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灣仔北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b)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6 時起，灣仔北的下列路段於下述時段劃為限制區：

I. 全日二十四小時

- (a) 介乎龍和道與博覽道之間的 A2 路的北面路旁行車線(停車灣除外)；
- (b) 博覽道由其與 A2 路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8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期博覽商場入口外的上落客處除外)；
- (c) A2 路由其與 A5 路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d) D11 路由其與 P2 路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e) 介乎 A2 路與博覽道之間的 P2 路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f) 介乎博覽道與 D11 路之間的 P2 路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g) 博覽道由其與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期博覽道入口之通路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h) A5 路由其與 A2 路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7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i) 博覽道由其與博覽道中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6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j) 博覽道由其與博覽道中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k) 博覽道由其與 P2 路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l) 由博覽道(北行)通往 A5 路的臨時通路；及
- (m) 由 P2 路(西行)通往會議道(西行)的臨時通路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II. 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

- (a) D11 路由其與 P2 路的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及
- (b) 博覽道由其與博覽道東的交界以西約 2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6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III. 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 (a) 博覽道由其與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期博覽道入口之通路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將予以撤銷。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